雲林縣政府民政處1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會議

會議時間:111年3月17日(星期三)14時30分

會議地點: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會議室

主持人: 陳良駿副處長

會議程序:

項次	項目	時間起迄	使用時間(分)	備考
宣	主席致詞	14:30-14:40	10	
貳	秘書單位報告	14:40-14:50	10	
參	提案討論	14:50-15:20	30	
肆	臨時動議	15:20-15:30	10	
伍	主席結論	15:30-15:40	10	
陸	散會	15:40		

壹、 主席致詞

行政院對性別平等業務日趨重視,依據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: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,應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本處業於110年11月28成立專案小組。又依110年8月26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,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細分為六大大工作小組,惟考量會後部份局處反應工作小組細分實有操作困難,經「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」建議將原決議之六大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。並依要點規定各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。

調整後本縣工作小組分工:本處所屬小組為:

權力經濟與福利組:

勞青處、社會處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民政處、農業處、城鄉處、建設處、 地政處、主計處、財政處、稅務局、政風處、文觀處、教育處、家教中心

教育媒體與文化組:

教育處、文觀處、新聞處、教育處、民政處、計畫處、地政處、家教中心 人身安全與醫療照顧組: 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建設處、水利處、城鄉處、 新聞處、體育場、家庭暴力防治中心

環境能源與科技組:

社會處、計畫處、環保局、工務處、建設處、城鄉處、水利處、農業處、動植物防疫所、消防局、體育場、文觀處、行政處、教育處、採購中心

5. 為順利管考各局處推動情形,社會處訂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」附件5)且需定期填報執行情形,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。

請各科務必配合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,辦理活動時皆可一併宣導有關性別 平等議題,以豐富本處提報資料。

謝謝。我們會議開始進行。

贰、

叁、 執行秘書報告

110 年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(秘書單位)(社會處)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之局處(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)於 110-111年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,並鼓勵112年前所有局(處)均應成 立性平專案小組。本處性別平等小組業於111年11月28日簽准成立,並依「雲縣政府性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附件1)規定於每半年各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會議,本處委員任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,委員名單如下。

名稱	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		
說明	委員9人(含召集人1人、副召集人1人,委員7人)、執行秘書1人		
編號	姓名	職稱	備註
1	張政國	民政處處長	召集人
2	陳良駿	民政處副處長	副召集人
3	曾鈺婷	自治行政科長	委員
4	施順濱	宗教禮俗科科長	委員
5	王厚然	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長	委員
6	廖國堡	户政及新住民科長	委員
7	塗顯榮	兵役科長	委員
8	林怡君	户政及新住民科員	委員
9	李如娟	兵役科員	委員

吳玉萍	兵役科員	執行秘書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所需,本處每年8月底前應研撰「性別統計(至少1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1篇)」報告,擬由各科輪值提送1案逕送主計處並副知執行秘書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2日府主統二字第1112805430號函續理。
- 二、本案自110年由戶政及新住民科提供資料在案(附件2),現為使本處分析內更加廣泛,擬由各科依輪值順序提送各科業管之性別統計(至少1項)及性別分析(至少1篇),並填報「111年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控管表」(附件3),經單位主管核章後,送主計處統計科。

順序	科別	備註
1	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	
2	宗教禮俗科	
3	自治行政科	
4	兵役科	

户政及新住民科	
	户政及新住民科

決議:

提案二:為辦理性別平等考核,本處每年9月前應至少研提一篇「性別影響評估」(附件4)資料逕送計畫處並副知執行秘書,現擬各科輪值提送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為爭取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成績,本府各單位均每年均須提報一篇「<u>性別影響評估</u>」報告,110年由兵役科提供資料在案,現為使本處提供豐富議題,擬由各科依輪值順序提報。

順序	科別	備註
1	宗教禮俗科	
2	自治行政科	
3	户政及新住民科	
4	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	
5	兵役科	

決議:

提案三:有關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-本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-其他性平宣導」填報作業(附件5)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請各科於111年3月28日前填報110年辦理情形(含:宣導名稱、宣導對

象、受益人及辨理日期,由執行秘書彙辦後提送本縣性平大會備查。決議: